

# 越南首度完整規範寄宿制基本教育學校制度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頒布第 12 號通知，正式訂定寄宿制基本教育學校的組織與運作規範。該政策主要是為邊境地區學生提供更穩定的就學環境，並培育在地人力資源，同時兼顧邊境地區的國防與安全需求。

本通知針對寄宿制基本教育學校的設置與運作提出完整規範，內容涵蓋學校職責與權限、組織架構、教學與活動管理、師資與行政人力配置、學生輔導與生活管理、基礎設施、財務運作，以及學校、家庭與社會之間的協作機制。

寄宿制基本教育學校為越南於陸地邊境地區設立之特殊類型學校，除提供一般課程教學外，也負責學生住宿與生活照顧，以建立穩定的學習與成長環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並培育在地人才。其體系包含三種類型：國中小寄宿學校、國中至高中寄宿學校，以及十二年一貫制寄宿學校。

在學校設立與管理方面，國中小寄宿學校由鄉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核定設立並負責管理；設有高中學制之寄宿學校則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核定設立，並由省級教育培訓廳負責管理。教育培訓廳同時與地方政府協調，建立學校運作與教育活動之合作機制。

在組織架構方面，除依基本教育學校章程設置之單位外，寄宿學校得設立最多三個專責教育小組，協助校長推動學生教育、生活管理及寄宿與午間照護等相關工作。

招生方面，寄宿學校以招收適齡學生為主、對象包含學校所在地或鄰近邊境鄉鎮具有常住戶籍的學生，在邊境地區工作的公務員、教職員或軍警人員子女。通知同時規定招生優先順序；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學校將依該省教育與培訓廳制定的標準進行遴選。此外，在主管機關批准下，寄宿學校亦可招收鄰國學生。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學校除依教育與培訓部頒布之基本教育課程及學年度計畫辦理教學外，也須結合地方特色規劃多元活動，以回應

學生在寄宿情境下的學習與生活需求。通知同時訂定學校建設相關標準。每所寄宿學校用地約為 5 至 10 公頃，規模約 30 個班級、約 1,000 名學生；實際配置仍可依各地條件及基礎設施情形彈性調整。

第 12 號通知的頒布，象徵越南首度就寄宿制基本教育學校建立完整且明確的規範架構。隨著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逐步完善，預期將進一步保障邊境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縮小區域教育差距，並為地方長遠發展培育所需人才。

撰稿人/譯稿人：林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03 月 11 日，越南教育電子報；

<https://giaoduc.net.vn/lan-dau-quy-dinh-day-du-ve-mo-hinh-truong-pho-thong-noi-tru-post258380.gd>

